

# 广德经开区交通管理协助管理

## 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655 号

受托方（乙方）：安徽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948号中正国际广场北座1806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7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协作、相互促进、全面完成工程项目，经甲、乙双方商洽，签订如下条款：

###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德经开区交通管理协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GDS-CG-TP-2023032

3、项目介绍：本项目由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根据采购人需求，为提高服务质量及效率，现本项目将采购一家服务商来完成广德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祠山岗中队采购项目任务，合同履行期限：两年（1+1 年模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

###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

1、管理模式及岗位定员

本项目岗位定员为：交通管理协管人员，人数：10名（9男+1女），年龄：20-30周岁，男性。

2、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服务为：从事协助交通管理工作（工作时间必须服从用人单位安排）；

###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采用1+1年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总合同期不超过两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

本年度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3、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4、其他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提供优质的、有偿的劳务外包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4.1 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用工需求表》调配、招聘员工；
- 4.2 初步筛选合格的劳务外包候选人、核实身份，择优供甲方面试；
- 4.3 组织经甲方明确录用者体检，为体检合格者办理初步录用手续；
- 4.4 组织甲方录用者岗前培训、考核，安排考核合格者至甲方报到入职；
- 4.5 负责为员工办理薪资银行卡的开卡、发放手续；
- 4.6 依据甲方提供的员工考勤记录，绩效考核表，核算薪资；
- 4.7 负责员工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的申报，缴纳、增减或待遇申请；
- 4.8 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署、续签，终止，变更或合法解除等手续；
- 4.9 负责处理员工意外事故，完成工伤申报、伤残鉴定或待遇申请；
- 4.10 负责处理员工所涉劳动争议（不限于仲裁、诉讼、监察投诉举报）；
- 4.11 其他：乙方派遣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甲方面试及核查，如不通过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派遣人员在岗服务期间如违反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及纪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更换。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年。

2、预付款（如有）（人民币）：                /                。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书面说明）

3、服务费支付方式：付款方式：按月付款，中标人在每月初提供上月人员工资待遇及服务管理费的有效发票与采购人，采购人核实后如未发现问题，全额支付上月的费用（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顺延）。

#### 4、服务费组成

项目	类别	经费使用标准	费用	备注
交通管理 协管人员	10人(9男+1女)	单个人员全年待遇：87648.00元（其中包括：工资4132元/月、住房公积金620元/月、加班费400元/月、伙食费790元/月、保险缴费912元/月、服装费1800元/年、体检费800元/年、工会费800元/年）、年度考核奖费2000元/年（由用人单位考核后据实发放）；上述人员工资待遇按人员工作情况经采购人核实后据实发放，发放标准需经采购人核准。	876480.00元	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按此报价不得更改
服务管理 费	10人(9男+1女)	全年人员服务管理费 <u>23520</u> 元	0元	可竞争费
合计			876480.00元	

备注：服务费用分12个月支付，次月支付上月费用，具体金额以甲方提供的实际在岗人数以及对劳务外包人员考核后结果为准进行核算。甲、乙双方应于每月5日之前核对完毕上月各项费用明细，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将相应数额的差额纳税的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如遇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顺延。

5、因国家税务政策变更或限制而需要合理调整开票种类、形式等内容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确认开票方式。

6、如甲方因纳税人信息变动需调整相应开票信息的，甲方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完整、准确、有效的信息或未能及时通知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具体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2.1退还条件、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2.2不予退还的情形：服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项目履约。

其他情形：季度考核分值在75分（不含）以下的，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考核（验收要求）**

1、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季度考核方式，一年考核四次，具体考核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定。

2、考核评分

检查考评依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满分100分。季度考核分值在75分（含）至90分（不含）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的，每扣1分则扣除500元人民币的服务费用，季度考核分值在75分（不含）以下的，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另年度结束时统计四个季度的平均考核得分，考评平均分值在90分（含）以上的，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

3、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附件一：

季度考核评分表

时间：\_\_\_\_\_（第\_\_\_\_\_季度）

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分)	备注
工资社保 (30 分)	按时发放工资 (是否有迟发现象) (10 分)		
	按时缴纳社保 (是否有迟交现象) (10 分)		
	按时缴纳公积金 (是否有迟交现象) (10 分)		
人员配备 (30 分)	人员数量是否按甲方要求进行配备 (10 分)		
	人员文化程度、年龄、政治面貌、身体状况 是否按甲方需求配备 (10 分)		
	配备人员出现安全问题，是否及时协调保险公司理赔及解决 (10 分)		
资金使用 (40 分)	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账目制作 (10 分)		
	工资表、考核表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 (10 分)		
	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务制度，专款专用，票据齐全 (20 分)		

**附件二：**

年度考评平均分值计算表

序号	检查考评时间	考评分数
1	第一季度	
2	第二季度	
3	第三季度	
4	第四季度	
考评平均分值		

**第七条：合作申明**

1. 甲方为用工单位

1. 1甲方单位岗位定员共 10 人，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

1. 2上述服务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1. 3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使用工单位的权利，履行同工同酬等用工单位的义务。承担用工单位法律责任。

1. 4对于乙方服务人员，经甲方考核或实际使用，认为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且无须承担责任。

2. 乙方为用人单位

2. 1乙方应与服务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根据甲方的劳动力需求提供相关服务至甲方实际工作；

2. 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明确告知员工用工形式及在甲方的服务期，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

##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

1.1依法具有用工管理权，有权对服务员工进行日常管理、评估考核，要求服务员工遵守甲方经民主程序设立且依法已公示或告知服务员工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

1.2有权监督、核查乙方的用人管理情况，包括乙方与服务员工合同签署情况、本协议约定的保险参保情况、督促乙方规范经营，保障服务员工的合法权益。

1.3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服务员工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在与服务员工协商一致书面告知乙方的情况下，调整服务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职责或工作地点。

1.4服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据，由双方依法依规负责处理。

### 2、甲方义务

2.1依法尊重服务员工的人身权利、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地域或性别歧视。

2.2如实告知服务员工的劳动报酬，工作内容、条件、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

2.3有义务制订合理合法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公示及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和服务员工。并作为本协议附件，若有变更在一周内向服务员工公示，报备给乙方。

2.4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2.5对在岗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2.6甲方不得让乙方服务员工服务于其他用工单位。

2.7依法履行用工单位义务，尊重乙方用人权利，不擅自逾越或代替乙方解除服务员工的劳动关系，服务员工履行甲方的职务行为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有过错的补充责任，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权利

1.1 依法具有用人管理权，有权对服务员工的劳动关系进行管理，乙方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调配；乙方督促甲方合法合规使用服务员工、依法履行用工单位的法定义务，保障服务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2 有权监督、核查服务员工劳动保护、设施设备等情况，对于可能造成危险的安全隐患，有要求甲方限期消除隐患，维修保养设施设备，确保服务员工安全和健康。

1.3 有权根据法规政策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当地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工伤待遇核算基数等，要求甲方同步等额上调各项费用，但不包括在公开招标时中标的可竞争费用。

### 2. 乙方义务

2.1 依据甲方书面《用工需求表》提供服务员工，并与服务员工《劳动合同》中约定外包服务期，乙方收到甲方的劳务外包费用后，必须按时支付服务人员规定的工资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甲方考核除外），存在拖欠和克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2 乙方收到甲方的劳务外包费用后，承担及时为服务人员购买规定保险（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险种和标准甲方据量实拨付）及其他费用义务，由此出现纠纷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有义务提醒、督促服务员工及时提供相关人事资料。

2.3 对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服务员工，乙方有义务进行教育、警告等行政处罚或依法从甲方工作岗位上撤回直至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4 服务员工非职务行为导致的自身伤亡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服务员工管理

### 1. 服务员工的招聘、录用

1.1 甲方根据自身劳动力需求新增或补充服务员工时，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出具《用工需求表》（订单），明确人员数量、条件、薪资福利、工作地点及时间、岗位名称及职责，社会保险、服务期限、报到时间，特殊工种资质等内容。

### 2. 服务员工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及考勤

2.1 一般适用标准工时制，如甲方已取得政府部门批准的综合工时制或不定时工时制，应将政府部门出具的特殊工时制批文的复印件提供给乙方备案，并在书面告知服务员工的情况下，可以适用特殊工时制。

2.2 甲方在与服务员工协商一致后可依法调整工作时间和班次；因工作需要安排服务员工加班加点的，应依法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

2.3 服务员工依法享受年假、婚假、丧假及其他国家法定节假日，享受孕期、产期、哺乳期、医疗期、停工留薪期；此期间，乙方在收到甲方劳务费用后应依法支付薪资福利，社会保险和管理服务费。

2.4 甲方管理服务员工的日常考核，有义务保存服务员工考核资料不少于两年，并按月将服务员工考核统计表给乙方，便于乙方核算服务员工的劳动报酬，保障服务员工权益。

### 3. 服务员工的工伤、劳动争议

3.1 若服务员工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的，甲方应第一时间将服务员工送至附近公立医院救治（急诊就近），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第一时间处理，甲方协助。由乙方主导处理服务员工的工伤申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保险理赔和赔偿谈判，甲方认可劳动部门的工伤认定、伤残鉴定结论、保险理赔及乙方与服务员工的谈判结果，乙方的处理结果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

3.2 工伤服务员工的法定伤残赔偿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辅助器材费、住院护理费等，由服务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险种以甲方委托购买为准）先行赔付，赔付差额部分由双方依法依规负责处理，乙方主导、甲方配合。

3.3 服务员工在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甲方应当提供服务员工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3.4 若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甲方应负责收集，保存完整有效的书面证据，并提前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双方配合处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向服务员工出具不合规书面文件，做出任何对乙方不利的口头和书面承诺，及因管理不善、证据不足，导致对乙方不利的法律后果，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4. 服务员工的退回

4.1 派服务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4.1.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书面录用条件；

4.1.2 严重违反甲方民主程序制订，依法公示或告知服务员工的规章制度；

4.1.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次）；

4.1.4 以欺诈，胁迫手段，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接受用工；

4.1.5 同时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提出，拒不改正；

4.1.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2.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仍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4.2.2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4.2.3服务员工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服务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3服务员工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或本协议期满后仍存在上述情形，在甲、乙双方未就如何处理达成一致前，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配合。

4.4对于服务员工退回，甲方有相应举证义务，乙方被裁决、判决或调解与服务员工恢复劳动关系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服务员工与乙方仍在劳动合同存续期内，但在甲方的服务期已经届满时，乙方须接收并安置服务员工，如最终有部分服务员工无法安置而需提前解除劳动关系，则乙方负责解决，甲方配合。

4.6乙方与服务人员《劳动合同》须报甲方备案，不得违反法律或本协议设定不利于甲方的条款。

## 第十一条：协议的解除、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1.1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未及时足额发放服务员工薪资、缴纳社会保险；

1.2乙方违法《劳动合同法》其他情形，经甲方催告改正无效，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2.1双方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

2.2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

基于上述原因，对方提出提前解除本协议。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3.1 本协议到期，双方或其中一方不愿意续签协议；

3.2 甲、乙双方如遇企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对方书面同意，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

4.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重大变化及其他客观原因，双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协议。

## 第十二条：法律责任

### 1、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履约过程中对获得对方的商业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业务往来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方式，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等。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承担。

### 2、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违反协议，未履行义务或承担法律责任的，守约方有权（但无义务）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解除前三个月服务管理费总额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各项保险待遇、经济补偿金、赔偿、银行利息，行政处罚等。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 第十四条：其他

1、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以下方式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补偿合同金额的1.5%；

2、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友好协商，给予乙方一定的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3. 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通知”、“告知”、“确认”、“同意”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形式”限于以中文形式发送传真、电子邮件、信函（邮政、快递或专人派送）。送达以对方收到日期为准；

### 第十五条：附则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触部分以协议为准；
-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